**33. 王安石余饼自食**

**文言文原文**

王荆公在相位，子妇之亲萧氏子至京师，因谒公，公约之饭。翌日，萧氏子盛服而往，意谓公必盛馔。日过午，觉饥甚而不敢去。又久之，方命坐，果疏皆不具，其人已心怪之。酒三行，初供胡饼两枚，次供彘脔数四，顷即供饭，旁置菜羹而已。萧氏子颇骄纵，不复下箸，惟啖胡饼中间少许，留其四旁。公顾取自食之，其人愧甚而退。

**文言文大意**

王安石做宰相时，儿媳妇的亲戚萧家的儿子到京城来，乘机拜访他。王安石约他来家吃饭。第二天，萧家儿子穿着华丽的衣服前往，心想王安石一定会用丰盛的菜肴招待。时间已过中午，他发觉饥肠辘辘，但不敢离去。又过了一段时间，才被请入座，可是桌上果品都没有，他心中暗暗感到奇怪。仆人给他们斟了三次酒，一开始端上北方人吃的胡饼两枚，接着端上切碎的猪肉四块，不久就盛上饭，旁边放菜汤一盘。萧家的儿子一向骄宠，皱着眉头不肯下筷子，只稍微吃了点胡饼中间的食品，留下四周的放在桌上。王安石见后，拿过剩下的胡饼吃了。萧家的儿子十分羞愧地走了。

**文言文注释**

王荆公：即王安石； 子妇：儿媳妇； 京师：京城，此指开封； 因：乘机； 谒：拜访； 公：指王安石； 翌日：第二天； 意谓：想象中认为； 盛馔：丰盛的菜肴； 方：才； 命：请； 具：备； 怪之：对此感到奇怪； 三行：斟了三次； 彘脔： 切成块的猪肉； 顷：不一会； 而已：罢了； 颇：很； 纵：放任； 箸：筷子； 啖：吃； 少许：稍微一点； 顾：看到； 退：走了；